

汨罗市人民政府文件

汨政人〔2026〕1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 关于黎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黎敏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吴德军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其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副科级干部和汨之源实业公司总经理（兼）职务；

向佳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分管日常工作）（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公安局桃林寺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郑杰同志森林公安局局长（兼）职务；

黄文军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吴敏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张文广同志、欧阳中华同志、王云同志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虎同志市公安局归义派出所所长职务；

刘波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夏阳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黄兴同志任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郑佳新同志任市大数据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晓萌（女）同志任汨之源实业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何璠（女）同志任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廖长征同志任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周娅（女）同志任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正科级干部（试用期一年）。

因工作需要，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部门及下属机构领导干部只明确行政级别，具体职务由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园区改革办法和人岗相适的原则予以聘任。

汨罗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5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印发
